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五日出版

國選討論專號

目 要

衡壇〔二則〕	
中國歷次選舉之比較觀.....	黃汝鑑
對於區域選舉之認識.....	華晉吉
非常時期中的國選應注意之點.....	朱路九
吾人對於國選應有的認識.....	王青雲
怎樣選舉我們的代表.....	夢 漁
國民對國民大會應有之認識.....	張道藩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各種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社 衡 藝



蘇衡半月刊

民國廿五年六月五日出版

國選討論專號

編者告白

衡壇

論選德……………景(一—三)

為核閱國民代表所希望於當局者……………華(一—三)

論著

中國歷次選舉之比較觀……………黃汝鑑(三—六)

對於區域選舉之認識……………華晉吉(七—九)

非常時期中的國選應注意之點……………朱路九(二—三)

吾人對於國選應有的認識……………王青雲(四—五)

怎樣選舉我們的代表……………夢漁(六—七)

特載

國民對於國民大會應有之認識……………張道藩(八—三)

專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三一—三〇)

國民大會組織法……………(三一—三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三三—三六)

江蘇選舉區之劃分……………(一—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四〇—四四)

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四七—四八)

各種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四九—五三)

1.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2.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3.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4. 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5.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6. 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公民宣誓登記通則……………(五三—五五)

江蘇全省農會統計表……………(五四—五五)

江蘇全省漁會統計表……………(五五—五六)

江蘇全省工會統計表……………(五六—五七)

江蘇全省商會統計表……………(五七—五九)

江蘇各縣現有區鄉鎮統計表……………(五九—六一)

江蘇省各縣人口統計表……………(六一—六三)

江蘇省各縣區公所所在地名一覽表……………(六三—六八)

編者告白

本刊這一期在很匆促中出版，當然材料還沒有豐富，搜集還沒有週到，但我們主要的意思，不得不加以說明。國民大會是何等重要，國民大會的代表，其使命與責任，更是關係休戚！我們深深地感到國家命運的轉機，民衆正直力量的集中，完全寄托在這偉大而有生氣的國民大會中。因此我們不得不先事集中一些意見，來獻給當局，同時來希望參加競選的志士們，握有推選權的鄉鎮坊長們。當然最後更重要的要使全民衆一致注意，和瞭解國選的意義，這種工作，我們願意智識階級，和領導先進的文化界，應該起來努力，把國民大會的作用，選舉的意義，代表人選的認識，以及民衆如何來運用政權的責任，來動員，來喚起大家的注意，如何指示一切，這是我們不容忽視的義務。

這一期是國選專號，銜境中的「論選德」和華君的「希望當局核對代表的議論」，雖然都很簡短，而語之中肯，辭之情切，都感到是實際的精警的。黃汝鑑君的「中國歷次選舉之比較觀」一文，把我國歷次的選舉，作一個比較的研究。在這篇文章裏，非但把歷次選舉法的條文，詳加分析，並且把歷次選舉的內幕，全部揭露，確是值得讀者詳細一讀的。華晉吉君「對於區選的認識一文」，特別注意鄉鎮坊長權能的使用，和候選人應有的具體標準，說得非常透澈而實際，是給大家一個很好的參考，他下期對於職業選舉，還有很好的意見。

朱路九君的「非常時期對於國選注意之點」，把非常時期作中心討論，對於選舉認爲要熱烈，要清楚，要確當，這是對的，時代是前進的，一切方法應該隨着時代而前進呀。

鄭夢漁王青雲二君的理论，殊途同歸，他倆對於國民會議的重要，說得最明白，如何選舉代表，亦有特殊的見解。

中委現任內政部長張道藩先生的播音辭，對於國民大會和代表的選舉，作一個總的介紹。有方法，有數字，他特別希望全國民衆不要放棄公民宣誓的手續，因爲得有公民資格，便能運用四權了，張先生這篇演辭，我們特別轉載在本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以及各種選舉方面的章則，我們很完全的彙集刊載，當然給予大衆許多便利，我們知道關於國選還有不知多少問題，要在討論着，所以繼續的歡迎熱心的同志們，多多發表鴻論高見，下期以致於接連的各期，徵求希望大家踴躍地惠賜大文，要是有更好的意見，希望告訴我們來努力做。

本刊徵求

國選競選人文章

我們希望江蘇全省的國選競選人，很老實地發表對於政治方面的意見，代表民家所要說的什麼話？在本刊發表，作公開之介紹於全省全國民家之前。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通告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四規定之律師團體會計師團體醫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等（依滿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在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代表選舉現值開會期迫所有各該自由職業團體依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限於八月十五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由各該團體原立案機關審核宣布呈由該管省市政府於八月二十日以前核轉到所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除電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外特再通告

總監督蔣作賓



論選德

景

禮記禮運篇論大同之世，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而已，近世以來，襲選舉之名，失選舉之實，變幻離奇，雲譎波詭，不可究詰，是非選政之不良，抑絲或由於人心之詐僞，而賢能致遭摒棄也宜矣。

經年以來，當局之勵精圖治，生聚教養，莫不以復興民族爲前提，加緊訓政，無非期地方自治之及早完成，今年復舉行國民大會，集全國之賢且能者，共赴國難。促憲政之早實現，圖國家之更健全，偉哉斯舉！惟吾總總然竊有慮者，國家刷新政治，集中民意，重視選政，今所頒布之規程，尤覺籌畫周詳，力祛積弊，而國民心理，尙多明瞭大義，不致受人利用，可斷言也。第恐舊習未去，劣根深種，或有少數不良份子，使用詐欺誘惑脅迫種種手段，希圖濫竽，而缺乏常識之民衆，誤墮術中，是足以敗壞選政而有餘。此不可不先事預防耳。吾人之期望於此次國選者約有三端，請試言之：

(一)毋以利誘：金錢爲萬惡之基，用之不正當，自陷於不義，並陷人於不義，若希望爲被當選者，而有金錢行賄之舉動，其結果必致演成一般資產階級之包辦選舉，非真正民意之所依歸，實吾人之雅不願見此痛心疾首之現象也。

(二)毋以勢迫：比年以來，各地方劣紳土豪，流氓無賴雖稍稍斂跡。而餘孽未能盡汰，值茲舉辦國選之時，或有覬覦權利思想，民衆爲之脅迫，受其劫持，聽其指揮，其結果將予士劣及不良之徒重見於代表之列，吾人不得不預爲注意者也。

(三)毋以權脅：權之所在，力即附之，惟用權關於公，則事業興而羣衆受其利益；用權涉於私，則利益止屬於個人，而全局將蒙其損害。此弊不除，其結果必至演成有權者之操縱，不顧民意之發揚，是則吾人亦必與之抗爭到底者也。

綜上三端，俱足以破壞選政，而爲選舉之障礙，故有識之士，對於選舉，必努力於1.選舉期前數月，各地方方法團多開演講會，召集民衆聽講，俾以明瞭正義，不爲他人利用；2.請政府嚴訂選舉舞弊懲罰條例，如選舉時，或事後發現舞弊行爲，經人揭發有確實證據者，按懲罰條例辦理，此種辦法，在立法方面已有法令規定，無庸過慮。

抑尤有進者，先哲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又云：「正人心息邪說。」此即吾人所謂選舉時宜注意之選德。選舉期前，宜使一般選民停止不正當之運動，勿爲惡劣份子所

利用，各有愛己愛人愛國家愛社會愛民族重選政之思想。則此次選舉結果，定許有光明正大莊嚴整肅之觀，而曩昔之各種弊端，剷除盡淨。此誠最近選舉史上之光榮，而為將來利國福民之基本事業，願國人共勉旃。

為核閱國民代表所望於當局者

華 華

漪歎盛哉，集中全國力量，發揚民治精神之國民大會，行將於年內開幕於首都矣。國民代表之選舉，各省縣市積極籌備，空氣之緊張，亦已風靡於全國矣。凡具愛國之熱忱；救國之苦心者；莫不翹首引領，望大會之如期開幕，憲法之早日推行。挽回運於將來，救人民之倒懸，而今而後；如何使外交好轉，內政修明，福國利民者，胥賴於是會之展開，故其擁護之呼聲，全國一致，熱烈之情緒，得未曾有。今日者，惟有精誠團結，共赴國難，政府有圖強復興之決心，人民盡禦侮救亡之重任，故凡當選為代表者，將何以為國家效力，副人民重望，其寄托之基，尤在乎吾人之自覺與認識耳！

此次代表之產生，有農焉工焉商焉與自由職業團體焉，其候選人為三倍，區域選舉候選人則為十倍，須經省方之簽註意見，再由中央之圈出，二倍與三倍，然後交選民直接普選，按照定額，根據票數而取捨，翻復承轉，辦法

規定甚嚴。簽核圈選，方式並多精巧，故曰一貫辦理可，曰鄭重周詳未嘗不可。而其重心實在於省方之簽註意見，中央之核圈而定，惟余竊有議焉，候選既出，省方簽註意見也，雖可徵詢閭閻，探風於野，尤恐難臧其謀，若中央則位居首都，堂簾高遠，待理叢脞堪虞，而候選者數且盈萬，余不知將何以作論斷，若無標準，何以公允？雖然滄海塵沙，烟波浩渺，昭大公於天下，取信於全國者；願有聞焉。

吾人讀憲法草案，諗國民代表大會之使命，選舉總統及產生強有力政府之官吏而外，並負責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其重要性；關係國家之興替，人民之利害，故代表實握有最高之權能也。願當局能鄭重於簽註意見，勿徇情於所好，勿知明於親近，致有掩玉遺珠之憾！更所望於中央者，應縝密審核候選人之對於政治能認識清楚，且有世界目光否？信仰三民主義，而富有革命精神否？其人格高尚，行為清白，而富有材能否？過去所辦事業，能從善幹實幹中做起，而無貪污及一切不良舉動否？能愛其國家與民族，而無龐雜思想，與其他政黨背景否？是皆應一一審定而後確圈之，否則乘機而起，濫竽鑽營，數在不少，將玷我莊嚴燦爛至尊無上之國民大會，而欲如全國人民所期望者幾希？吾不禁拭目以俟之！

中國歷次選舉之比較觀

黃汝鑑

——自清季之諮議局至目前之國民大會——

一、我國選政小史

我國選舉制度，昉於唐虞以前，禮記王制學記諸篇，均載有鄉舉里選之制，與今之鄉鎮長選舉相彷彿。其合於近代代議制度之選舉，則濫觴於清季之各省諮議局議員之選舉。光緒三十四年六月清廷頒行諮議局章程。宣統元年又頒資政院各種議員選舉章程。鼎革而後，共和締造，於是仿照歐美各國制度，設立國會，分上下兩院，於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國會開始集會。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袁世凱頒布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召集約法會議，制定中華民國約法，於三年五月一日公佈，對於國會採用一院制，名之曰立法院。於是民國元年公佈之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遂俱被毀滅，但終袁氏之世，立法院始終並未召集。四年十月六日袁氏復公佈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召開國民代表大會，表決國體問題，蓋袁氏此時帝制自為，欲假此以掩天下人之耳目耳。五年六月，袁氏病歿，黎元洪繼任大總統，恢復原有國會

。六年九月，段祺瑞以總統命令另組參議院，修改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十三年十一月段氏再度入京主持中樞，於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召開國民代表會議，以制定憲法。代表選舉方法，在大體上與民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無大差別。十七年，國民革命北伐成功，實行訓政，現在憲政行將開始，因有國民大會之召集，所有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選舉法施行細則，均經分別公佈。

二、歷次選舉法規之比較

近世代議士之產生，已由限制選舉而趨於普遍選舉，我國已往歷次選舉，莫不為限制選舉。清季各省諮議局議員之選舉權，資格之限制極嚴，除地方紳衿，中學畢業生，舉貢生員，曾任實缺之文武官吏，與資產在五千元以上者外，概不能享有選舉權。資政院議員之產生，分欽定與民選兩種，各為一百人，所謂民選議員，即係各省諮議局互選之議員。民元公佈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其第二條規

定「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域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三、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四、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第六條規定：「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三、有精神病者，四、吸食鴉片者，五、不識文字者。」第七條規定：「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現役陸軍海軍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被選舉人之資格，除上開各種限制外，並定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參議院議員除由各種特種選舉會選出者外，由各省省議會選舉之。民國三年之約法會議議員，凡充任選舉人者，須備具下列四種資格之一：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二、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聞望者；三、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研精科學者；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六年九月修正之衆議員選舉法，較元年所頒選舉法略爲提高。十四年公佈之國民代表會議選舉法與民元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無大差異，已於前節述之。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據上以觀，則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較之以前歷

次選舉進步者，有下列諸端：

一、直接選舉 近代國家各種選舉，莫不採用直接選舉，以其可以取得真正民意，且能使一般選民對於政治發生教育作用也。我國已往歷次選舉，如清末各省諮議局議員選舉，民元衆議院議員選舉等，莫不採用間接選舉（即先產生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選之）而民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規定由各省省議會投票選舉，實爲三層選舉之間接制。此次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方法，由鄉鎮長推舉候選人後，由公民直接圈選，實較以前歷次選舉爲進步。

二、無性別限制 我國已往歷次選舉，女子選舉權均被剝奪。我國自古以來，即重男輕女，即歐美各國，在大戰以前，亦往往以女子不服兵役，或生理上之障礙而不予以選舉之權，惟男女平權，已爲今人所公認，以其爲女子而剝奪其選舉之權，殊失公允，此次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性別，實爲我國選政史上光榮之一頁。

三、無財產限制 在昔各國選舉，均有財產限制，歐洲向有「不納稅即無選舉權」之諺。我國諮議局議員之選舉，有資產在五千元以上方有選舉權之限制，民元選舉法，亦規定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或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方有選舉權。民三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法，更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之限制。然則選舉權決非納稅之酬報，已往選舉之有財產限制，實爲資本主義之反映，非革命政府下所應有，此次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絕對無財產之限制，此又勝於已往各次選舉者也。

四、無資歷限制 已往選舉，莫不注重資歷。清季諮

議局議員之選舉，規定須「地方紳衿」「中學畢業生」「舉貢生員」「曾任實缺之文武官吏」方有選舉權。民元選舉法亦規定「小學校以上畢業」，或「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為選舉權資格限制之一。民三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法更有下列之限制：「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聞望者」，「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研精科學者」。蓋在清帝專制時代，原係貴族政治，資歷之限制勢所必有，民元時代，此類貴族政治之色彩尙未滌除盡淨，故仍有資歷之限制。泊民國三年，袁氏意在實現帝制，故其所頒之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法，仍有嚴格之資歷限制。此次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對於各種資歷之限制，一律掃除，此乃真正民主政治之先聲也。

五、區域代表制與職業代表制並用 近代選舉制度，有由區域代表制而入於職業代表制之趨向，良以將來之社會，必以職業團體為單位，非採職業代表制，不足以適合社會組織之形態，而克盡其職責，故各國採用職業選舉制者甚夥。我國已往之各種選舉，雖亦有局部類似職業選舉制處，如民元之參議院議員規定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人，民三之約法會議議員規定由全國商會聯合會選出者四人，但此不過稍具職業代表制之雛型而已。此次國民大會選舉，係區域選舉制與職業選舉制並用，其所以兼用區域選舉制者，良以我國各種職業團體尙未充份發達，此乃適應我國國情之一種選舉法也。

綜上五端，實為此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特色。此

外尙有一端，吾人必須提出討論者，已往歷次選舉，凡現役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軍人，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巡警等，均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蓋所以防止軍人官吏利用其現有優越地位誘迫選民，而致失却真正之民意也。此次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除軍隊選舉列為特種選舉外，對於現任官吏，並未加以限制。軍隊本身產生代表，洵與普選之精神相吻合。至關於現任官吏，已往歷次選舉，均剝奪其選舉權，似欠公允，惟以現任官吏而與一般人民競選，若不加以嚴格之限制，則必弊資叢生，此則本屆辦理選舉事務者，不可不深切防範者也。

三、歷次選舉實質之比較

我國歷次選舉之法規，已如上述，惟就實質而言，則歷次選舉，頗有足使吾人注意者。清末資政院議員之產生，除所謂欽選議員係由皇帝抉擇外，所謂民選議員，係由各省諮議局互相選出應出議員之二倍名額，然後由各省督撫擇定，實際則無異由各省督撫指派。民元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較為自由，然競選者每以金錢為誘餌。民三約法會議議員之選舉，其所規定之資格既嚴，而所謂「通達治理」「夙著聞望」「研精科學」「熱心公益」云云，尤無一不授政府以操縱選舉名冊之柄。其尤奇者，關於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住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為限」；而當選人於當選後仍須經政府所組織之審查會審定合格，始能充任議員。事前既嚴加限制，事後復再度圈定，故在表面上雖略具選舉之形式，而實際則無異指派

，其所產生之議員，殆無一非政府之工具。民四之國民代表大會，為袁氏製造民意帝制自為之工具，其代表悉由政府指派，毋待申論。民九段祺瑞執政時代之國會議員之選舉，係由段氏組織之安福俱樂部所操縱，故此時所產生之「新國會」，人皆名之曰「安福國會」。檢討已往各次選舉之結果，則清季之資政院議員，可謂「貴族代表」，民三約法會議及民四之國民代表大會，均係袁氏之御用機關，民七之國會議員，乃為安福系之代表，惟民元之國會議員，實質上勉可稱為民選，但資產階級之色彩頗濃耳。

四、所望於此次選舉者

歷次選舉之實質，既如上述，則吾人對於此次國民大會之選舉，有不能已於言者。此次國民大會之任務，依照

國民大會組織法所載為「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與之職權」。是國民大會既為制憲機關，同時又為執行憲法之機關，其使命之重大，遠非已往歷次國會代表大會所及。況值此國難嚴重之際，召開國民大會，其目的在團結人心，集中力量，俾民意有所宣達，庶舉國上下咸有一致之精神與步驟，其意義又非歷屆國會代表大會可比。故此大選應如何謹慎辦理，以期毋蹈已往歷次選舉之覆轍，此則我舉國上下所應深切注意者也。凡我選民，均應切實執行其選舉權，認清國家之需要，選賢與能，勿為市儈所規持，勿為權勢所誘惑，而我柄政當局，亦宜以國家前途為重，一秉大公，勿偏倚左右，勿強引親近，使此屆產生之國民代表，胥能真正代表國民之意旨，而克勝其重大之使命，則國家前途幸甚！

本刊下期起

新聞國選通訊欄

本刊特闢國選通訊欄：希望大家有關國選問題的研究討論，及章則之解釋，向本刊詢問，當一一詳答，以資便利，特此啓事。

寫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前

對於區域選舉之認識

區域選的重要候選人應有標準的產生

希望鄉鎮長們負起使命和重大的責任

選舉狂潮激進的現在，已引起全民衆熱烈的注意，因爲這一重大典，關係民族前途；和國運的轉變。當救國愛國情緒緊張聲中，沒有一個人不爲國選而感到興奮，農、工、商和自由職業團體的怎樣當選代表，他們都有很顯明的資格規定，和怎樣產生的方法。惟有區域選舉，是有普遍性的，換句話說也就是側重真實民意的歸納，發揚民主政治的意義，這裏我並不在消極方面來警惕選舉人——鄉鎮坊長們——，祇有積極的希望，怎樣是負責，怎樣認識候選人，這一些微薄的意見，很忠誠地貢獻，我願意全國每一個負有選舉權威的鄉鎮坊長們，取作爲參考。

區域選舉的候選人產生，大家已知道要從鄉鎮長直接票選了。換句話說：政府是提高鄉鎮長的權位——要就是信任他們能代表若干民衆的意思，來推選出候選人，有這樣很重大的職責，當然要有充分的考慮和認識清楚纔行，在過去大家對於鄉鎮長，以極平凡的目光來觀察，或者因爲社會環境的不同，文化程度的高低，同時在地方自治不

完善的以往，未免發生許多缺憾！但在我們江蘇而論，大家知道政府先從保甲長起，而至鄉鎮長止，都加以指示和具體的訓練過，這許多地方自治基本的幹員，對於政治方面，社會情形，人的選擇，一切已有了認識，這一次選舉，正是他們辨別人材，和代表民衆負責表現的一個機會，因此我們對全體鄉鎮長，不得不有更熱烈的希望：

在區選中的候選人，他的資格，規定得非常簡單；（一）有選舉人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爲限。（二）年滿二十五歲。（三）現爲該選舉區內之人民。（四）其相反的規定，就是說沒有被選舉權的（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有精神病者。（六）用吸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七）照以上兩項規定，在大體上可以說很顯明極了。然而我們更要請鄉鎮長們進一步的知道；當選代表所負的責任怎樣？憲草上又有這樣規定；代表出席國民

華晉吉

大會之職權：1.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2.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3. 創制法律。4. 複決法律。5. 修改憲法，6.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重大的責任，代表民意的責任，担負國家復興與人民福利的責任有如此；要怎樣一個人選纔能相當以上所說的重大責任和使命，我想一定要有清新的頭腦，堅強的理智，研究的精神，學問的修養者，決不能因情感的衝動，或者一時利益的誘惑而盲從着的，對於一個候選人的考量，不得不確立一個標準，來作為鄉鎮長一個參考，在沒有標準綱要以前，我們悲痛我國過去，對於選舉的失敗，從「權」「勢」「利」的包圍，而盲從着，現在是民主政治的時代，應該自動的覺醒，建立自信的力量，我們再看看文化進步的歐美各國，當每一次政黨鬥爭，公開活動選舉之前，都靠自己為國為民的主張，向着廣大的民衆作公開之宣傳，博得同情而獲得被選的勝利，其他再沒有卑劣的手段發現的，所以我們希望於全國地方自治的幹員，負有代表民衆責任的鄉鎮長們，候選人的標準，我們估且提出幾點，不曉得對不對：

(一) 對於政治認識清楚，且有世界目光者，國民代表的使命和責任，那麼重大，所以沒有政治思想，和了解中國國勢的是絕對不能當選的，在現在中國的環境，和政治情狀所需要的；是全國民衆的力量如何團結，如何建立強有力的政府，非有明瞭社會實際情形，認識國際間的關係，不足以當代表民意的代表，同時要知道，二十世紀是人類

生存競爭尖端時代，要是沒有世界目光的，見聞則固於一隅，思想僅偏於一端，希望他能充分發揮能力與主張，為國家效力，是絕對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希望鄉鎮坊長之選舉候選人，非以其有政治頭腦，無論在理論上實際上，均有充分的認識，且有遠大的世界目光者不可。

(二) 信仰主義而富有革命精神者，我們感於過去選舉的失敗，知道軍閥餘孽，土豪劣紳，一切腐惡份子，他們會利用慣技，多方鑽營，以冀獲選成功，而得以號召，作為進身之計的，這一類反動份子，不可不作嚴密的預防，我們所要的代表，要絕對信仰三民主義，就已經工作的論斷，他不能在黨的立場上，來完成中國的憲政，要是思想頑固，行為腐化的當選，非但不足救國，反足以破壞國運，所以我們要認識一個富於思想，勇往直前而有革命精神，不折不撓，能體恤民衆，奮鬥有為的，方纔是我們理想中的代表。

(三) 人格高尚，行為清白，而富有材能者，一個理想的候選人，除了有相當學問以外，我們更要檢閱他的過去人格，是否高尚，一切行為，是不是很清白，所辦的事，是不是幹鍊而革命的，有無貪污不道德的事發現，他有幹事的材能，有靈敏的思想，有伶俐的口才，沒有自私的心地，能為大衆服務，為大衆說話的，這種種條件都合着，這纔足以當選為候選的代表，反過來說，不能認偶象為對像，不能以財勢而被誘惑，更不能以資格牌頭來眩耀，我們是絕對重視人才主義，認清代表就是代表民衆的，這樣方能獲得準確理想的人選。

候選人的標準，上面所說的三項，是很抽象的，不過要領而已，進一步說；我們怎樣來觀察一個確當的人選，只要從他以往事業上去檢討：1. 有創造的精神麼？2. 能艱難困苦麼？3. 能為大眾服務麼？4. 社會輿論對他擁護麼？5. 他參加競選的手段正當麼？我們知道參加競選就是表示願意為大眾盡力的地方，這種精神不能沒有的，可是手段絕對要正當，在參加競選中所運用的手段，可以證實這個人的品格。經濟勢力擴張的現在，假使以權威勢力來壓迫，作宣傳幌子的，這不是我們理想中的代表，假使運用多量金錢來做種種誘惑的，我們是認為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

，這更非我們認為理想中的代表，所以這一次的選舉，要很淨潔地，要維護兩種人格：第一是競選的人格，絕對保持自身的尊嚴，不要有絲毫卑劣行為。第二是有選舉權威者的人格，憑正直的目光，以人材為標準，不要忽視了民衆的付托，以選舉票作不道德的交換品，在這次隆重而盛大的國民代表大會，要產生歷史上很光明的紀錄，決不要留下了污點，以自汨滅了偉大的民族性，給予國際間不良印象與恥辱，這是我最後最誠懇的希望。

——二五，七，於錦江寄寓。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三次產生的經過

第一次——兩個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第四屆三中全會，議定令飭立法院起草憲法草案。當時立法院便派了四十二個立法委員，鄭重地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先後開會有二十四次之多，在初稿完成後即公布，公開徵求意見，同時立法院另外派三十六個立法委員為初稿審查委員，經過精密的討論，通過後再交與立法院，在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開始正式討論，在十月十六日通過三讀會，這是第一次產生憲法的經過。

第二次——根據五原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中央政治會議對於憲草問題重訂五項原則，然後令飭立法院重加修改，立法院奉令之後，就在十月八日起開始修改，在十六日通過三讀會，這是第二次產生憲草的經過。

第三次——修正廿三項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全大會議決，組織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修改憲草，這個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五年二月，先後開會過七次，列舉修正要點二十三項，在四月十八日，送到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中常會在四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發交立法院作條文的整理，五月一日，立法院整理完畢，逐條通過三讀會，這是國民政府，五月五日正式公布，這是第三次產生憲草的經過。

一個國家憲法的產生，當然非常重要，現在政府方面，已盡了相當的責任，把憲草起稿完成，而最後的通過，在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現在正是我們充分來研究的時候；也就是民意發揮的時候，每一個國民，有批判憲草的權利，可是需盡着實際認識，與準確討論研究的義務。（華吉吉）

非常時期中的國選應注意之點

朱路九

一、非常時期中之中國現況

中國處今日之局面下，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國家和民族前途，已走上最危險途徑，所謂統一則存，分散則亡，實為一當前之非常時期，每一中華民國民皆應有之深切認識也。

溯自國民黨北伐成功以來，中央政府表面上雖稱統一，而實質上各地軍人之割據，黨派之暗爭，以及封建餘孽之活躍，人民又何嘗感一日安甯，政治又何嘗盡入正軌，年來中央雖會傾全力作剿匪工作，且一舉告捷，其匪鋒芒盡削，所餘者在相當時期內已不難廓清。惟其來也有自，其中之潛勢力以及背後之煽惑力，在在圖謀乘機而起，故吾人於十分慶欣中，實不能不存三分顧慮，再就外患而言。英法之覬覦於南，蘇俄之陰謀於蒙，日本之武力侵佔東北，在在明引暗牽，令整個國家陷于一蹶不起之危境，幸賴蔣委員長忠勇奮發，或施以不得已之武力，或與以最大之寬容，更因洞察世風日下，民心渙散，國民經濟不振

，農村破產，工商停閉，乃先後有新生活運動之提倡以謀心理建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謀經濟復興，萬民正幸國家前途有望，賢明之憲政時期迅將開始，孰意中常會主席胡先生突患腦溢血而逝，在全國悲痛哀思中忽有兩廣之異動，兩廣在昔，本名屬中央，而實質之一切施政，實等獨立，中央政府為顧全大局，以小不忍則亂大謀自惕，遂不惜予以最大之寬容，期能共同合作，步入正軌，不意受敵利用，藉抗日為名，作傾覆中央之陰謀，借日款，購日械，聘日顧問，作勾敵親敵之實，故處此內憂外患交相夾攻之局面下，中國已陷于一非常局面，非昔日之外患內憂可分緩急而分別施策之時矣。『今則兩者已成匯流內憂就是變形的外患而外患亦常表現于內憂』換言之，整個民族的存亡關鍵已進入最前綫，國家之存亡與否，全視我們自身的努力而定，切不可再存依賴、觀望、乞援之謬誤思想了，值此強鄰壓境，國難當前，極度緊張的非常時期中，中央竟根據五全大會決議，如期舉辦國選，其意義之深展，實不容吾人稍有忽視也。予為喚醒國人有深切之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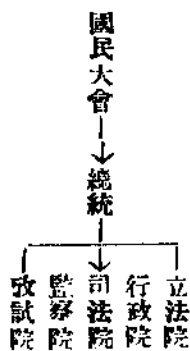
起見，謹貢獻幾點，尙望國人士能作更進一步之探討焉。

二、國民代表會議之重要性

根據前面所言，我們對於當前的非常時局，可得一二概念，想來對於團結民心，集中國力，無論誰都會認為這是惟一的救亡途徑，但達到這途徑的實現，現在來提前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雖不能說是惟一無二的法門，可是至少對內講是產生了舉國一致的有力政府，從事此後的政治革新與國民經濟建設，對外講全國統一，此後的國難外患，當亦可集中全力，隨機應付事變，無後顧之憂，而緊握着這成功關鍵樞紐的，即全在這次國民代表大會的召集，故國民代表大會的重要性，于此亦可想而知。

我們知道 總理的三民主義係以民權主義為主幹之一的，民權主義的成功係民生主義民族主義成功的條件，而這次國民大會的召集，我們可以說實足的代表着真正民權行使的實現。總理所主張的民權本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而此四者中最易實現同時關鍵最大的厥在選舉權，因為選舉權行使不當，則必發生種種不良結果，影響至大，所以在我們現在獲得民權行使的時候，必得要充分考慮，謹慎運用，否則盲目的被動的，圖長他人陰謀，對國計民生的影響就非淺鮮了，總理在他的建國大綱中亦曾充分的顧慮這層，他說：必須完全自治之縣，完畢其國民義務實行革命主義的人民才能有選舉罷免及創制複決四權，現在當訓政時期工作尙未完全實現，如 總理建國大綱中所企望的時候而提早實現憲政，那是我們尤應注意到怎樣

善用民權，方不違三民主義的本性，這實在可以說是國選的產生，對將來民權主義能否充分顯示的最大關鍵。還有一層，國民會議是處決憲政時期一切施政的最高機關，他的重要性可以表明於左：



從這一表我們可看出，將來賢明政府的能否產生就全係在國民大會的代表是如何選出，但還有一點我還得申明，中國現在所需要的是一態度強化能握全權的政府，政府既由國民代表大會產生，國民代表大會之重要性，更值得吾人注意。

三、過去政黨議會的弊端

憲政運動在中國差不多也有三十餘年的歷史了，可是每次改革的結果都不過是利益的結合，所惠在上，而蒙害為下，故我們可大膽的說一句，過去的政黨總脫不了「功利」二字，譬如曹錕的執政，則完全是以利害買來，卑鄙齷齪之行爲，不一而足，污盡整個中國憲政的運動史，茲爲顯示過去污點，俾明徵現在實施憲政之特點起見，謹將過去政黨議會之弊端，分述於下：

甲、過去的政黨議會是買賣式的：因爲當選議員後的利益，是非意料所可及的，因此一般唯利是圖者，往往等於做投資生意一樣，當爲求財的捷徑，根本不知道什麼是

民有民治民享，一般競選者遂不惜犧牲金錢廣為收買，因此在此種情形下所產生之代表，一旦大權在手，焉能不橫行剝削，以補其所損，結果吃虧者仍在平民，蒙害者捨平民其誰。

乙、過去的政黨議會多為貪污者所操縱：中國的社會受幾千年封建勢力的支配，一般民衆仍抱着惟官吏是尊，惟王室是從的心理，因此仍存在了土劣、士紳、官僚等等為平民典型的觀念。他們現在仍想控制住選民與恪守三民主義者，但事實上則總不能逃避金錢之利害關係，（聽說有好幾縣鄉鎮長的初選票，竟有人挪出大洋五十元以上了。）因此往往具備真真完善條件者，反不得當選，而產生一班不能代表民意，與以金錢收買的代表，這是國選未產生前第二點應注意的。

丙、國民代表的產生國民黨黨員應充分活動與監視：在這訓政時期未充分實現而提早實現憲政的時期，國民黨理應握有最後的處決權，因為此時的人民尙未能達到建國大綱中所規定訓政的程序，故往往不能逃避地方的舊有勢力，而為奸人所操縱，結果畫虎不成反類犬，在此舉辦國選之時，國民黨黨員固應公開活動，而尤應負有監視此項選舉，會否為反革命者所把持操縱影響及國家前途，即採用意大利一九二八年五月公佈的新選法，由一黨暗中操縱，亦不為過，這是國選未產生前第三點我們所應注意的。

丁、應認清誰是我們真正的領袖：領袖的好壞對於施政的良窳，有密切不能分離的關係，蘇俄無斯太林的努力，則五年計畫不會成功如此之快。意大利無墨索里尼也不

會如此強盛，德國無希特勒也決不會迅速復興，總之領袖負着一切振興改革的責任，決不容私毫模稜兩可的，我們應當機立斷，才是真正想復興我們國家；為民衆謀福利，為改進社會上一切法律、經濟、施政、學術等的制度。最可憐的是一般民衆雖處黑暗而不知反抗，終日昏昏的苟安度日，在此種情形下過去的政黨議會就很容易的縱操了選舉，本來縱操並不完全是一件壞事，有革命性的縱操，緊握時代性的縱操，則結果必比幾個政黨的執政來得有利，像意大利的黑衣黨，德意志的挺進隊，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不過過去的政黨，因個人的利害，來操縱一切，與此不同罷了。

丙、過去的政黨議會是非革命性的：過去的政黨議會根本不知道以三民主義為象徵的立國精神，忽略了救國救民族的三民主義，祇知爭個人的自由，而不知爭國家的自由，形成了政治上因男女、階級、宗教、教育程度等等的不平等，祇知為特殊階級謀福利，同時對於總理所謂四權，根本沒有明顯的使用與認識。

丁、過去的政黨議會多空虛不實：過去所制定的憲章大都犯一種抄襲，未能適應環境，像清末的憲法大綱，民元的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臨時約法、曹錕憲法，以及盧永祥的浙江省憲等，大都襲自或模仿於日本、美、法等國，這種不能適合環境和歷史習慣的產物，自不能產生滿意的效果，僅是增加歷史的一頁而已。

還有一層過去的政黨未能分清權與能，不但沒有分清，恐怕根本就連權與能的真義亦未鬧清，試觀總理在三

民主主義的民權主義一章中說得好，人民要有權，政府要有能，人民有權則可以管理政府，政府有能則可以管理國家，故欲得有能的政府，則人民必須授權政府，使政府的權力可以變成無窮大，以便處置一切事變，若歐陸的意、德、俄等國政府莫不取得整個政權，而收着莫大效果。

戊、過去政黨議會因黨派之不同，意見之分歧，往往容易形成全國分裂，政治之不統一，民國以來之議會過去歷史，與政爭內亂之迹象，斑斑可考，此不得不使吾人值得嚴重注意也。

四、在黨治下產生國選應注意的幾點

黨治與政黨根本不同，黨治是在一黨的領導之下，以黨的力量，黨的方策，來統制一切，他不像政黨的包羅式來敷衍整個國家的施政，過去中國國民黨表面雖似一黨的專政，而實質上並未能真正做到，這實在是一件憾事，值此非常時期中舉辦國選，謹列數端尙望國人有以注意焉。

甲、應防非革命者之操縱：在這國民黨交政權于人民的時代，最危險的即是非革命者之暗中活動，以期取得政權，他們平時根本對於 總理之三民主義未有深切認識，

甚或有根本反對三民主義的實施，因此這種非革命者當選為國民代表，對於國家前途必有很大影響，故在國選未產生前這是我們第一點應注意的。

乙、應避免過去憲政史上賄賂之污點：國選之產生理論上就本不應有這賄賂兩字，因為凡能當選為代表的，都必具備高尚人格必能于國家有貢獻，握着世代的力量，具備革命的精神的，那便是我們的領袖，我們所產生的代表，亦應有這種認識，始不致為一般反革命不革命者所引誘，獸化，而影響及整個國家的生存才好。

丙、應充分組織宣傳機關：查我國民衆，不識字的人佔絕對多數，文盲比率之高，實為現代文明國家所罕見，過去國會省縣議會，以及其他同樣性質之選舉，人民多一次選舉，官吏豪紳就多一次分贓受賄的機會，選舉人連自己的名字都不認識，怎樣可以認識候選人的姓名，又怎樣可以判別候選人的優劣，所以在此舉辦國選之先，各級黨務機關及辦理選舉機關，應儘量宣傳此次國選之重要，及選民應注意之事項，始可達到選舉權之真正民權，亦可以達到真正民權之代表。

國選總所規定

旅外人民參加選舉辦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旅居在外人民究應在所在地參加選舉，抑回原籍投票，一般人多不明瞭，頃國選總事務所，已為明白規定，凡旅居在外人民，在所在地履行公民宣 登記，並經編入選民冊審核宣佈者，即應參加所在地選舉不得再在原籍選舉，俾選民知所抉擇，而免誤解。

吾人對於國選應有的認識

王青雲

溯自國民革命軍興師北伐全國統一之後，迄今已歷八九年之時日，在此已成過去的歷程中，中央政府的籌備計劃與全體民衆一致的努力，已使積弱的中國由發榮而滋長。步入於更新的佳境。政治納入正軌，財務漸趨穩定，即一切應興應革與急待興辦的公共事業，亦無不詳審先後緩急權衡輕重，予以不斷地次第舉辦。國民革命過程中的三個程序，已完畢其二，而僅餘其一，斯即所謂憲政時期是也。憲政時期開始之日，即中國國民黨還政與民之時，同時亦即國民參加政治肩荷國家重責的起端。吾人於此不能不具有管理國事的基本智能，更不能不瞭然組成國家的先決條件。此次召集國民代表大會，原意在組織嶄新的國家，實現全民政治的開始，吾國民過去在政治上久處被支配的地位。對國事不予聞問，今則遽爾一躍而為肩荷國家之重責者，任重道遠，責無旁貸，吾人處此國民代表大會尚未召開之前，對於代表的選舉與抉擇，不能稍有忽視，原以不能代表全體民意之國代表，無從產生代表民意之政府機關，倘為代表某一部份或某一團體之人所佔有或把持，

非特影響國運前途之隆替，抑且危及吾全體國民之福利。以是，吾人對於國選不得不具有深切的認識，茲將略述一得之愚，供作參考。

一、代表的抉擇

代表是全體民意的總匯，是組織政府的原子，代表的良窳，影響國家政治前途，至深且鉅，然代表的產生，既決定於公民的票選，則充當代表者必為衆意所歸無疑，惟以吾民平素對於政治興味，向極澆薄，容或有一時受人蠱惑或認識不清之處，一念之差，鑄成大錯，個人的罪過，尙屬小事，而關係國家民族未來的進展甚大，是以在未選舉之前，對於代表的智能人格與爲國盡責的忠誠，爲民服務的热心，均應一一明審暗察，詳熟考慮，俾將來所選出之代表，悉爲能代表民意勇於盡責之份子，非特吾民之幸，亦國家前途之幸也。

二、嚴防士劣操縱

在國民革命軍未興師北伐之前，吾蘇久為軍閥所盤據，而軍閥賴以剝削民衆壓迫民衆的工具——土豪劣紳，自甘為虎作倀，狐假虎威，一意的蹂躪吾軟弱無能的貧苦羣衆，吾人呻吟於專制淫威之下者，深矣。酒者土豪劣紳輩雖一時消聲匿跡，不若前者之囂張跋扈，然其現存的潛伏勢力，仍未能剷除淨盡，死灰復燃的意念，此刻尙存留於土豪劣紳之襟胸，困獸猶鬥，事豈可忽，况當此初次開放政權之時，吾民政治上認識之淺薄與土豪劣紳之詭計譎謀，利誘威迫，在在均足使吾民受其隱蔽，被彼利用。此點應特別留意，勿為利誘，勿為勢迫，此外，尤須防止其操縱，從根本上打消其意念。

三、杜絕反動勢力的活動

三民主義為建設國家復興民族唯一正軌，亦即適應潮流切合環境深合人羣需要的唯一主義。乃一般思想誤謬或利慾薰心之輩，竟爾陰謀傾覆黨國，或甘作敵人之走狗，甚至賣國求榮，亦所不惜，此種敗類份子，不幸而獲得代表之資格，其不能代表民意，自不待言，甚或將會議中所商討治國安邦的內外大計，鉅細無遺的全盤供獻敵人，其影響之大，遺害之烈，斷非吾人所可憶測。吾人對此種敗類份子，非僅杜絕其活動機會，抑且負有檢舉之責任，事關國運前途盛衰，國民切身利害，決不容稍存怠意，危及國家民族之根本生存，此乃吾全黨同志全國同胞所宜共喻，更為目前共同一致努力之目標。吾國民宜加意焉。

浙江合作

第四卷 第一期

目 要

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照片)
過去的一年
紀念合作節應有如何的感想
今年的合作運動宣傳週
合作運動宣傳週的意義和使命
慶祝合作節應注意合作社的資金問題
合作運動國際化的概觀
紀念合作節應該準備的動點
投紅棉軍到民衆去
合作歌
統計
連續信箱
參考資料
消息一束

唐異澤 彭定爵 王德建 天 風 吳志廣 徽 明 周期都 伍玉璋 陳果夫

訂閱本刊全年十二冊四角八分
郵費在內
函索本刊附郵二分即可照寄

編輯兼發行者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處

怎樣選舉我們的代表

夢 漁

自民一七北伐完成，軍政時期告了一個結束，訓政時期，便從那兒開始，這幾年來，政府對於一切社會事業的建設，已大體就緒，對於國內殘餘軍閥的撲滅，也可算完全肅清，對於人民自治組織的推行，更在不遺餘力，如土地的清丈，保甲的編組，聯保切結的取具，壯丁公民的訓練，義務強迫教育的實施，這些都給人民奠定了自治的基礎，自衛的能力。

本年五月憲法草案又公佈了，同年十一月國民代表大會將要召集了。從這裏，更看到政府在如何本着三民主義的精神在推行憲政了。可是有一班無知的政客，拔扈的軍人，他們口口聲聲喊着訓政時期太長了，憲政時期是無望了，而他們則不知道，中國民智是如何的低下，行使「政權」的能力，是如何的不夠，不先教育其民權知識而憑空的「還政於民」，是如何的危險。但是如今大會的開幕期畢竟是一天一天的接近了，各地對於代表選舉的準備，也一天一天的愈形忙碌了，三家村的惡紳，面團團的大賈，壟斷鄉曲的劣棍，削民自肥的田主，也都在擦掌磨拳，開始

競選了。此等現象，證之海外各國的選舉活動，概成一例，原來不足為怪；但是我們選民，對於此次的選舉，該如何的尊重，如何的審慎，才能不負政府推行憲政的苦心？才能上下一致，奠定三民主義實施的基礎？我們要想民權運動的達於成功，國家政治的納於正軌，我們必須矢志不貳的擁護行將開幕的國民代表大會。審慎的選舉我們的代表。要知此次的國民代表大會，就是全國國民大會的替身，它是全國政治的最高機關，總理於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中，業已明白的規定，即：「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此外，這次的大會，不但尚有憲法會議的性質，同時全國的元首，即大總統，亦由此代表大會產生，并且我們的總統，和其他各國的總統絕非一例，我們憲草裏規定的總統，自有他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因為我們的元首，除了一般元首所具有的職權而外，還有調整五院的作用及緊急命令的發布。國家之強弱，系於總統的關係甚大。所以我

們的代表人選，要反對像曹錕時代的豬仔議員式的人物，同時更要反對軍閥時代的封建遺孽豪紳階級的抬頭，我們的代表，必具有光明正大的人格，科學的頭腦，國際的眼光，更須站在正確的三民主義的立場，了解黨的政綱政策，這樣才能負起全國政治的使命，才能繼承總理偉大的革命精神，才能為社會造福，為民族圖生存。

根據上述諸點，我們在代表選之前，必先以冷靜的頭腦，詳細的分析與觀察，不要受同鄉的觀念束縛，不要為親友的情感包圍，牢記「選賢與能」的遺教，如果本縣找不到此項的代表人材，當可選他縣的賢才充當，萬不可以爛竽充數，萬不可使豪紳劣乘機混入。萬勿為金

錢所誘，威利所脅。

近據著者所知，著者本籍淮陰之活動此項代表者，也有七八人之多，此中自然也不無淑德碩望之士，但田野之小紳，因往日吸吮民脂稍有積蓄而想藉請客委會或假造當局要公屬意之名義，以希騙取代表者，亦大有人在。像此等市僧的投機，當然不僅在淮陰為然，想彼輩同類的活動正必多如牛毛，所在皆有，我們為擁護大會，為擁護真正民權的伸張，更當無情的給此類投機份子，以嚴厲的打擊，目下代表選舉的時期即在眼前了，我們一方面高舉着我們的大手，作憲政時期開始了的慶祝與歡呼，一方面不能不嚴正的昭告我們的全體選民，怎樣的選舉我們的代表。

江 蘇 研 究

本刊主旨在研究江蘇省
各種問題上自政制建設
下迄民生習俗社會狀態
無不搜羅詳備加以研究
釐訂體系俾蘇省人士得
此一編可明桑梓實情即
全國人士亦能審知三吳
概況焉

每月一期 現已出版 二卷 五期 每洋 壹角 全年 壹元 二角

江蘇研究社叢書

河史述要……………武同舉

淮史述要(印刷中)……………武同舉

江蘇史地概要(印刷中)……………蔣君章

江蘇鄉賢傳略……………蔣君章
陸樹枏

江蘇研究第一卷彙訂本(定價一元)

社址上海
梅白格路
新餘里底
五十二號

經售處鎮
江正中書
局南京花
牌樓太平
路一帶各
書局

國民對於國民大會應有之認識

張道藩

內政部長張道藩氏，在中央廣播電台演講「國民對於國民大會應有之認識」，極爲重要，茲特覓誌其原詞如下：

諸位同胞，空前的國民大會，將要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了，現在各省市都在積極的進行辦理選舉，全國同胞，對於召集國民大會的意義，明白的固然很多，還沒有注意的，甚至於沒有明白是怎樣一回事的，恐怕也不少，我現在這一個簡單的報告，就是貢獻給沒有注意沒有明白的同胞們的，不過沒有注意，沒有明白的同胞們，或者又因種種的原因，聽不到我的報告，看不見關於國民大會的各種法令規章，或通告，所以我很誠懇的請求聽見報告或看過關於國民大會法令規章的同胞們，儘量的向沒有看到各種文字和聽到報告的同胞，解釋說明，務必使全國大多數的國民，對於國民大會召集的意義，有深切的了解和認識。中國國民黨奉行 總理孫中山先生建國大綱，負着建

設新中國的大使命。總理在建國大綱第五條規定建設程序爲三個時期：第一是軍政時期，第二是訓政時期，第三是憲政時期。在革命進程中，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就是訓政開始之時，凡一省全數之縣都完成了自治，就是一省憲政開始的時期，到了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就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頒行全國，憲法頒布之後，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的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上面所說的，都是建國大綱上的規定，要嚴格的來說，過去各省的訓政工作，既然沒有澈底完成，召集國民大會的條件，就沒有齊備，國民大會也就不能夠召集，但是

我們要知道我們的國家，過去這四五年，遇着了空前的國難，在外有強鄰的侵略，在內有赤匪的擾亂，再加上許多天災人禍，這不是使我們過去，難照我們的理想的訓政如期完成，就是此後再加努力，恐怕事實上也不許我們那樣的做到，到了最近，國難的嚴重，一天加重一天，要達安內攘外的目的，非集合全國優秀國民愛國志士來參加中央政治共圖救亡不可，所以儘管召集國民大會的條件還十分齊備，去年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不能不提前召集國民大會。

召集國民大會的意義，既是這樣重大，希望全國國民，都對牠有深切的了解和認識，大家不可忘了自己對於民族和國家的責任，大家應該很熱心的參加選舉，選出可以為國家救亡圖存的志士，來參加中央的政治，使我們的國家，脫離這個危險時期，而達到復仇雪恥自由平等的目的。

國民大會將來要決定的，最重要的憲法草案，也公布了，這個憲法草案，將來通過了，就要成為國家的根本大法，每一個國民，都有關係的，希望全國國民，都加以精密的研究，將來或者將意見交給各地代表，或者直接向國民大會陳述，使國民大會得着很多很好的意見，作為議定一個很完善的憲法的參考。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的事，中央已經公布了，下列各種的法規，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以及公民宣誓規則等等，現在就此作一個簡略的說明。

甲、代表選舉的種數

一、區域選舉，即以各省市為單位的選舉，在各省內按照選舉法的附表，劃為若干區，每區規定代表若干名，先由各區內各縣的鄉鎮長，或聯保主任等，依法推選出十倍於該區應出代表名額的候選人，再逐級呈轉國民政府，於其中照該區代表名額圈定三倍為候選人，然後再由各區內各縣公民，在這三倍候選人中，按照規定名額，選出應選之代表。

二、職業選舉，由各省市內普通職業團體之代表，由各種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廣選出三倍於規定名額之候選人，再由國民政府於其圈定二倍為候選人，然後由各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選出應選之代表，此項選舉事宜，由各省市總監督辦理，至於自由職業團體，則全國不分區域，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各種規定，由自由職業團體總監督主持辦理。

乙、特種選舉

此項選舉，分為下列四種：

一、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的選舉：誰都知道我們的東北四省，四年以來，被強鄰無理的強佔了，雖然如此，不論我們的政府或是我們的國民，沒有一人一時一刻忘記了東北是我們的，這一次的國民大會，更要對東北四省特別注意，因為四省的情形特殊，所以祇有用特種選舉的辦法來產生代表，照選舉法的規定，遼甯省有代表十四名，吉林省有十三名，黑龍江九名，熱河有九名，因為東北

四省同胞，不能在當地推選候選人，所以東北四省的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按照各省名額，指定三倍，再由東北四省散居在關內各地的同胞，依法於這三倍候選人中選出應選的代表，關於這一部份的選舉，政府為特別重視起見，特設了一位東北四省選舉總監督來辦理，這個總監督的事務所，設在南京內政部裏，我希望東北的同胞，凡能夠行使選舉權的人，一定要熱心能參加選舉，你們要知道你們投一票，就等於代表東北不能行使選舉權的數百人數千人甚至於數萬人呢。

二、蒙古西藏的選舉因為蒙古西藏地域廣大，交通不便，所以也列為特種選舉，規定代表四十人，專設蒙藏選舉總監督辦理其事。

三、在外僑民選舉：我國僑民散居在全世界各國者，為數甚多，我們的僑胞，對於民國的建立，革命成功，貢獻於黨國者甚大，這一次的國民大會，當然要讓他們選舉代表來參加，所以除規定了各地僑胞應選代表四十名參加外，並專設一華僑代表選舉總監督主持其事。

四、軍隊之選舉：從前許多自治國家的選舉，都把在職軍人除外，但是現代國家如義大利及蘇俄已經不是這樣了，我國近年來的軍隊，對於國民革命以及剿匪工作，都有偉大的貢獻，我們更應當讓他們選舉代表參加，這一次的國民大會所以規定有軍隊代表三十名，列為特種選舉之一，專設軍隊選舉總監督主持之。

總計區域選舉代表六百六十五人，各省職銜選舉代表三百二十二名，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代表五十八人，四省選

舉代表四十五人。蒙古選舉代表二十四人，西藏選舉代表十六人，華僑選舉代表四十人，軍隊選舉代表三十人，總共代表名額為一千二百人。

現在我要說到的，就是選舉人和被選舉人的資格問題，照一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的規定，不論參加那一種選舉的選舉人和被選舉人，必須要取得公民資格，國民怎樣才取得公民資格呢？這個辦法，非常簡單，就是要依照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去辦理，要甚麼樣的人，才有資格去參加公民宣誓呢？照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上第二條的規定，祇要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或是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的資格都可以參加公民宣誓的，所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如下：「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鎮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的，就可以參加宣誓，所謂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照以上的規定，非常的簡單，每一男女國民，只要在當地居住一年以上，或者有住所兩年以上，年齡已達二十歲，又從沒有犯過甚麼通緝的罪，或者有精神病的人，都可以去參加宣誓，取得公民資格，就是不認識字的純正國民，只要合乎規定條件，也可以去宣誓的，宣誓以後，取得了公民資格，就可以參加行使四權，這是任何國民不應該放棄的，

這種公民宣誓，以往各地辦理地方自治的時候，舉行過的已經不少，以前宣誓過的，現在仍然可以算數，但是要重新登記領取公民證，這一次趁着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的機會，全國都在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希望全國國民踴躍的去參加，宣誓後，領得公民證，才可以參加選舉，倘若不去參加宣誓，將來就是當選了代表，也是無效的，爲了旅居在外，不能回鄉參加宣誓的國民，不致喪失公民資格起見，還定得有旅居公民宣誓辦法，就是說旅居在外的公民，也可以就近，在當地請求准予參加宣誓，將來可由當地辦理機關轉知了家鄉：一樣的可以取得公

民資格。

最後我還有不可以忘記的幾句話，就是我們中國，自從革命以來的法律，都是本着 總理男女平等的主張定的，公民不分男女，一切參政權，也就不分男女，所以這一次的國民大會的代表，不惟不對女同胞們有任何限制，而且很希望全國同胞在選舉代表候選人時，或選舉代表的時候，不要忘記我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中至少有半數是女同胞，我們應該將女同胞中的優秀份子選舉出來，充當代表，使他們能夠同男子一樣，一齊到政治上來負責任，共同來做救亡圖存的工作。

本刊

地方行政專號

- ▲實際參加地方行政的人們不可不看！
- ▲準備從事地方行政的人們不可不看！
- ▲研究地方行政制度的人們不可不看！
- ▲關心蘇省地方行政的人們不可不看！
- ▲江蘇省的人民尤不可不看！

▲衡壇▼

向高級地方行政人員進一言
蘇省二十五年行政計劃
蘇省二十五年預算之檢討

▲論著▼

地方行政人員工作綱領及應注意之點
如何建立縣政上三民主義之基礎
中國政治推進之根本問題
縣行政組織之研究
增進縣行政效率之我見
子產政治概說
興化縣治安計劃大綱

▲常識▼

蘇省人民對於官產新章應行注意事項

▲紀載▼

蘇省二十五年行政計劃
蘇省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

蔣中正

陳果夫

沈家祺

邢漢剛

邢漢剛

成鳳彩

朱浣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目次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四章 中央政府
 - 第一節 總統
 - 第二節 行政院
 - 第三節 立法院
 - 第四節 司法院
 - 第五節 考試院
 - 第六節 監察院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 第二節 縣
 - 第三節 市
-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七章 教育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為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

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依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

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舉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

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二人，三千萬以上未滿六千萬者每省十四人，六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八人。

省十六人，二、蒙古西藏各八人，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

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令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致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員任用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

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〇九條 縣長辦理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

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准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活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工務而至殘廢或死

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產權之授予或取銷，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止，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爲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其詳以法律定之。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

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詳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由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

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各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二、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

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

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法令解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法令解釋委員會成立後，每日所接各方請求解釋案件，日必數十起，該會於前(五)日下午三時在該所召開第三次會議，商討一切重要疑義案件，出席委員葉楚傖，狄晉，謝健，郝朝俊，精兵誼，陶履謙，張道藩，端木愷，列席彭濟園，王斌，主席葉楚傖，紀錄喻血輪，議決案件甚多，茲擇要發表如下：

大學或學院為教員團體

(一)由西省政府電稱：本省現有合格選舉法規定之各種自由職業團體，已分別令飭詳細查明，惟選舉法規定有教育獨立案之大學一項，並非社會所有會員一團是否填報職教員及學生人數，請解釋見覆案。(二)上海市選舉監督吳鐵城呈，為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等，發生疑義兩點，仰祈鑒核解釋示遵案。(一)二兩案合併討論)決議，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會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為教員團

體，以校長，院長，教務長，秘書長，為該團體之執行人員，呈請中政會備案。

官吏不得在所在地當選

(三)湖南省選舉監督凌璋請示：一、各級長官是否以各級官署之主管長官為限，二、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為一省行政司法最高長官，除省會所在地之選舉區外，是否可在其他選區當選為國民代表，(未完，接二頁)

國民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代表組織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 二、國民政府主席。
- 三、國民政府委員。
- 四、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 五、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或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接前頁) 三、保安司令及團隊長，是否以軍警長官同論，四、各級黨部委員，是否以各級長官同論，請核議案，決議：一、各級長官是專指各級官署之長官而言之凡為各級長官者，不得在所在地縣區內當選代表，二、省政府主席，各廳處局長，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府檢察官，不得在該省各選舉區內當選代表，三、保安區司令及團隊長，應以軍警長官論，四、各級黨部委員，不得與各級長官同論，再查各區監察使，不得在該管區內當選，縣政府所屬各局長，分區設置之區長，均不得在管區內當選。

東四省公民請解釋五點

遂吉黑熱住平公民王錦羽等代電，以國

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有未盡明悉之處，曠陳疑義五點，請予解釋案，決議：一、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指之「確實證明」，應以各該省在外人民依法成立之團體所發證明書，或有住址可憑之該省同鄉三人所具之證明書為限，六月以後入關之遂吉黑熱四省人民取得確實證明後，即可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宣誓，依法選舉，三、選舉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選舉證，改於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以公民證代之，則凡取得公民證者，即可依法選舉。四、查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曾規定選民冊應於投票一月之前宣布，此條屬於第一章總綱之下，自應適用於各種選舉，五、關於北平市民登記開始及截止時期，可就近向北平市政府查

附 女公民姓氏 註釋之辦法

湖南選舉總監督凌璋，以公民資格無分男女，而女性俗多從姓不稱名，其誓詞簽名及公民註冊內，應如何填造，特電國選總事務所請示辦法，總所據電後，以法院判決案件，如遇兩個以上雷同姓名之女子時即於其姓氏之下加以註釋，如某某氏即某某人之妻，此次辦理登記，即可採用該項辦法，凡已嫁女子，於其誓詞簽名及公民註冊內，註以某某之妻，夫不再者，註某某人之母，其未嫁之子女，則註以某某人之女等語，指令知照。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為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貧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有精神病者；(六)用吸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

劃分，及每區應出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

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鎮長鄉長

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一)有選

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

者為限；(二)年滿二十五歲；(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

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

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

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

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

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

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

，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

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

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

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從事

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

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

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

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

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

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

關職員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

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為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各為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

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

十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甯省 十四名

吉林省 十三名

黑龍江省 九名

熱河省 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八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為各該省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九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三十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證後，得於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前項選舉開票，應另備函，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三十一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

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旗、額

濟納特別旗、土默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索珠克圖盟四

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及伊

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旗選出者七名。

第三十二條 西藏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二、由在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

名。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

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指

定，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

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十二條第

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指

定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

省選舉之規定。

第二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

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在智利者一名。

在秘魯者一名，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在中美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屬者四名，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六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

推選及指定，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候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

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九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 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 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

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 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 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二名。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優者。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充任，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五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四十二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充任，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五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總監督。

藏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六條 蒙古西藏國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五十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監督發給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三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 其當選無效。(一)死亡

，(二)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三)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五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

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附表一 以區域選舉方法之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江蘇四十四名，浙江三十三名，安徽三十五名，江西二十八名，湖北四十名，湖南四十三名，四川四十四

名，西康九名，河北四十三名，山東四十四名，（其中一名由威海衛行政區選出）山西二十二名，河南四十四名，陝西二十名，甘肅十四名，青海九名，福建二十二名，廣東四十四名，廣西二十一名，雲南二十二名，貴州十六名，察哈爾十名，綏遠十名，甯夏九名，新疆十二名，南京四名，上海八名，北平六名，天津五名，青島二名，西京二名（總計六百六十五名）

（二）附表二 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從略）

（三）附表三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表

- 蘇 農會（漁會在山）七，工會七，商會（航業公會在山）七，總額二一。
- 浙 農會五，工會五，商會五，總額一五。
- 皖 農會五，工會五，商會五，總額一五。
- 贛 農會六，工會六，商會六，總額一八。
- 鄂 農會六，工會六，商會六，總額一八。
- 湘 農會七，工會七，商會七，總額二一。
- 川 農會七，工會七，商會七，總額二一。
- 西康 農會一，工會一，商會一，總額三。
- 冀 農會七，工會七，商會七，總額二一。
- 魯 農會七，工會七，商會七，總額二一。
- 晉 農會三，工會三，商會二，總額八。
- 豫 農會七，工會七，商會七，總額二一。
- 陝 農會四，工會四，商會三，總額一一。

甘 農會二，工會二，商會一，總額五。

青海 農會一，工會一，商會一，總額三。

閩 農會三，工會三，商會三，總額九。

粵 農會七，工會七，商會七，總額二一。

桂 農會三，工會二，商會二，總額七。

滇 農會三，工會三，商會二，總額八。

黔 農會三，工會二，商會二，總額七。

察 農會一，工會一，商會一，總額三。

綏 農會一，工會一，商會一，總額三。

甯夏 農會一，工會一，商會一，總額三。

新疆 農會一，工會一，商會一，總額三。

京 農會二，工會二，商會二，總額六。

滬 農會四，工會四，商會四，總額一二。

平 農會二，工會二，商會二，總額六。

津 農會二，工會二，商會二，總額六。

青島 農會一，工會一，商會一，總額三。

西京 農會一，工會一，商會一，總額三。

以上總計農會（漁會在山）代表一一零名，工會代表一零八名，商會（航業公會在山）代表一零四名，合計三二二名。

（附表四）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名額表，律師團體一〇，會計師團體五，醫藥師團體八，新聞記者團體一一，工程師團體六，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院學院之教員團體一八，以上總計五八名。

江蘇選舉區之劃分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各省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內計蘇省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四十四人，其分區如下：

- (第一區) 溧陽 鎮江 丹陽 金壇 宜興 揚中 (四人)
- (第二區) 無錫 武進 江陰 常熟 太倉 崑山 吳縣 吳江(六人)
- (第三區) 南通 崇明 啓東 海門 如皋 靖江 (四人)
- (第四區) 松江 金山 奉賢 南匯 川沙 上海
- (第五區) 寶山 嘉定 青浦(六人) 江都 泰縣 江浦 六合 儀徵 高郵 泰興(五人)
- (第六區) 鹽城 阜甯 興化 東台(三人)
- (第七區) 淮陰 淮安 泗陽 宿遷 寶應 連水 (四人)
- (第八區) 連雲市 東海 灌雲 沭陽 贛榆(四人)
- (第九區) 銅山 沛縣 豐縣 碭山 蕭縣 邳縣 睢甯(五人)
- (第十區) 江甯 句容 溧水 高淳(三人)

國選總事務所規定請求解釋國選規章程序

南京國選總事務所發出民總字第八號令云，「爲令遵事，近查各地人民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解釋權，屬於本所，對於各該法則紛紛向本所呈請解釋，迨經審核或已有明文規定，或原係事實問題，倘予逐案解答，不特易滋分歧，且亦爲時間上所不允許，嗣後各選舉區人民或團體，對於選舉法令，如有請求解釋事實，均應就近呈請該管辦理選舉機關審查後，如認爲確係解釋問題，應即轉呈來所，否則即不予批發，以省手續，合行仰該所遵照，並分別轉行及佈告該管區域內人民一體知照爲要，此令。」又聞該所另奉自由職業團體選舉法監督同模公函，當已併行遵照轉知矣。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六月廿三日行政院二六八次會議通過

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公民造具公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逐級彙呈省事務所審核，并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參加某種團體選舉，并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由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與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

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各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照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從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項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市坊劃分之情形，(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

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并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同一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選舉票本縣籍為限，彙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較多數者為候選人）無鄉鎮長之縣，由聯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無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簽註意見後，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長送請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有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一）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二）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三）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北甯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為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編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職員及其經歷，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一條 職業團體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即該組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第二十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三、

職員及其經歷，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數，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條末段擇定之團體。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連記法，以通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舉總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彙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行之，凡分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選舉證即以公民證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實證明。

第二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名額之分配，為錫盟及察都八旗羣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各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選舉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一）錫、察、

烏、伊四盟部，各出代表候選人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出代表候選人九名，共為十八名；（三）阿、額、土三特別旗，各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共十八名；（四）綏東四旗共出代表候選人六名。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人三十名，分配方法如左：（一）巴圖塞特希勒圖中路盟八名，（二）烏訥思素殊克圖四路盟十二名，（三）青寒舉特奇勒圖盟十名。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各盟所屬札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參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選舉總監督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旗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各選舉監督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噶廈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地推選後，報由噶廈，彙呈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噶廈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人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民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逕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八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推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總監督審核後，應分別召集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總監督審核，但候選之名冊，應由選舉總監督轉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

籍貫、住所、職務；(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期，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期。

第三十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合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於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轉請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官長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註意見，彙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就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同時當選者應申請擇定其一，所遺之名額，以該區域或軍隊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五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蒙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五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五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

不得在所在地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五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總幹事、參事、組長、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前十五日頒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區域團體代表名額。

第六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一)冒名頂替者，(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三)攜帶兇器入場者，(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六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維持投票秩序，(二)掌管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一)保持開票秩序，(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三)保存選舉票，(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六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意見不同時，應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證上加蓋(投票)字樣，並將原證發還。

第六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

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六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廳當衆開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六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六十九條 選舉票分交於投票所，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鎖後，不得啓封。

第七十條 投票廳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當衆驗明封鎖，不得啓封。投票人如認爲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廳。

第七十一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選舉票之裏面。

第七十二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七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七十四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第七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

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七十六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七十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及未投票未開票之票廳，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七十八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廳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七十九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爲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八十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第八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投票總額，(二)廢票數額，(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八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八十三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

或被選人請求閱覽。

第八十四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各種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時，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八十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而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地方及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八十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選人之姓名，并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署公告之，并同時通知

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前項通告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及不願應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第八十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及式樣如附表，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

已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八十九條 各代表應於開會前五日內親到選舉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新書介紹

本社叢書

工作論

周厚鈞 著

工作論是周先生以科學的眼光去探論工作的意義和指示人們怎樣去從事工作的鉅著這本書不獨青年們應該必讀具有革命熱忱的人們更不可不手此一編

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二六八次會議通過

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有與其一部互相關聯者，應陳明主管長官，與有關係之協商辦理，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明總幹事副總幹事，核轉主任副主任解決之。

第二章 所務會議

第五條 本所所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但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本所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組組長，須出席前項會議，指導員、視察

員、幹事，經主任或副主任認為得出席會議，股長總幹事，或副總幹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章 事務分掌

第六條 本所置指導員、視察員、幹事若干人，承總幹事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所依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設八組。

第八條 第一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一)文書股，掌理文件表冊之撰擬繕校登記保管兼守印信及整理會議紀錄等事項；(二)機要股，掌理機要文電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三)收發股，掌理文電函件之收發事項。

第九條 第二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一)會計股，掌理收支款項之稽核登記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二)出納股，掌理款項之收支保管事務；(三)事務股，掌理物品之購置保管發給文書之印刷，工役之管理

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十條 第三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務：(一)立法股，掌理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各種關係章程之撰擬與其解釋，及關於選舉訴訟事項，(二)編檢股，掌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文書及新聞之編檢事項。

第十一條 第四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一)交際股，掌理一切交際事項；(二)佈置股，掌理國民大會會場之佈置及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項；(三)招待股，掌理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五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項：第一股，掌理關於選舉統計之整理及材料之徵集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選舉表格之編訂及各種圖冊之繪製事項。

第十三條 第六組設左列六股，分掌區域選舉事項：第一股，掌理蘇浙皖贛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第二股，掌理湘鄂粵桂閩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第三股，掌理豫冀察魯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第四股，掌理川康滇黔青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第五股，掌理陝甘寧綏新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第六股，掌理京滬平津青島西安等直屬市選舉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七組設左列四股，分掌職業選舉事項：第一股，掌理農會團體之選舉事項；第二股，掌理工會團體之選舉事項；第三股，掌理商會團體之選舉事項；第四股，掌理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十五條 第八組設左列四股，分掌特種選舉事項：第一

股，掌理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之選舉事項；第二股，掌理蒙古西藏之選舉事項；第三股，掌理在外僑僑民之選舉事項；第四股，掌理軍隊之選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增設副股長一人，其他助理幹事事務員之員額。視各股事務之繁簡，由總幹事商承主任副主任酌量設置之。

第四章 權職

第十七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輔助主任副主任辦理本所事務。

第十八條 組長幹事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股長、副股長、事務員，承組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二十條 指導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指導辦理事宜。

第二十一條 視察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考察選舉進行情形。

第五章 服務紀律

第二十二條 本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一切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所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編檢事項。

各種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六月卅日行政院二六九次會議通過
七月二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某省或某市代表選舉事務所。

第三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總理全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區各團體辦理事宜。

第四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組以下得設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職員，得就各機關人員中

調用之。

第七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一)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二)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簿冊，(三)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各種職業團體之簿冊，(四)各縣選舉人名冊，(五)各區選舉所轄各縣應出候選人之名額，(六)各候補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七)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八)各區域各團體之選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九)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十)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總幹事股長，不得當選為各該省市國民大會代表。

第九條 各省市選舉代表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

組織規程

六月卅日行政院二六九次會議通過

七月二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舉選舉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一）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二）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簿冊，（三）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四）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五）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六）代表當選

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組

組織規程

六月卅日行政院二六九次會議通過

七月二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所，設置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

事務所：(一)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遼吉黑熱四省寄居各省市之選舉人名冊，(三)候

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四)投票管

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之姓名經歷，(五)代表當

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

，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六月廿二日行政院二六九次會議通過

七月二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

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

蒙藏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蒙藏代表選

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

事務員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蒙

藏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

事務所：(一)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

，(三)選舉人名冊，(四)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職業經歷之簿冊，(五)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六)各區域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

監察員姓名經歷，(七)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

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

選為國民大會蒙藏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程

六月廿二日行政院二六九次會議通過

七月二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

置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令，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并得就僑務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一)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二)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種名冊，(三)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四)各地方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五)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六月廿二日行政院二六九次會議通過

七月二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

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軍隊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軍隊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軍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一)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二)陸軍各師旅及特種部隊之名稱，(三)海軍各艦隊及陸戰隊之名稱，(四)空軍之隊數，(五)軍事教育機關之名稱，(六)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七)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八)各選舉單位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九)代表當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軍隊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

公民宣誓登記通則

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二六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公民宣誓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經公民宣誓登記者，享有公民權。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有精神病者；(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公民宣誓登記，在縣由鄉鎮公所，在市由坊公所辦理，在無鄉坊公所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鎮坊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坊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先調查該鄉鎮坊內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人民，定期舉行公民宣誓，前項公民宣誓登記，應每年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第六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證(附件九)並通知其原籍(附件八)。

第七條 宣誓典禮在鄉鎮坊公所公開舉行，以鄉鎮坊長為

主席。

第八條 公民宣誓，應由宣誓者親自簽名於誓詞之第一第二兩聯(附件二、五)不能親自簽名者，得以印章或指印代之。

第九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或區署派員監視，其儀式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條 公民宣誓後，由鄉鎮公所依據誓詞第一聯，分別編造公民名冊(附件三、六)連同誓詞第二聯，彙解縣市政府，以憑分別發給公民證，(附件四、九)誓詞，公民名冊及公民證，均由縣市政府依式製發。

第十一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發現其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於公民冊內除去其名，並追繳其公民證。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或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宣誓之公民，由縣市政府補發公民證。

第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公民宣誓，參酌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各縣農會統計表

(本表錄自江蘇省黨部人民團體總報告)

縣名	縣農會數	區農會數	鄉農會數	會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數%
總計	58	401	5,053	407,574	
1 鎮江	1	7			
2 江甯					
3 句容	1	9	146	11,631	
4 溧水	1	6	45	2,756	
5 高淳	1	7	100	7,542	
6 江浦	1	5	51	2,951	
7 六合					
8 丹陽	1	10	213	15,662	
9 金壇	1	9	185	10,459	
10 溧陽	1			16,710	
11 揚中	1	4	33	3,550	
12 上海	1	6	55	3,345	
13 松江					
14 南匯	1	6	46	2,695	
15 青浦	1	6	75	4,195	
16 奉賢	1	8			
17 金山					
18 川沙	1	4	28	1,150	
19 太倉					
20 嘉定					
21 寶山	1				
22 崇明	1	7	89	10,083	
23 啓東					
24 海門	1	10			
25 吳縣	1	17	119	5,331	
26 常熟	1	15	141	9,309	
27 崑山	1	7	88	2,864	
28 吳江	1	9	75	5,160	
29 武進	1	7	158	12,034	
30 無錫					
31 宜興	1	11	97	5,213	
32 江陰	1	14	154	10,141	
33 靖江	1	8	85	5,699	
34 南通	1	7	69		
35 如皋	1	12	85	4,793	
36 泰興	1	8		367	
37 淮陰	1	4	12	8,923	
38 淮安	1	7	176	9,340	
39 泗陽	1	5	147	10,697	
40 漣水	1	7	112	3,452	
41 阜甯	1	10	221	5,525	
42 鹽城	1	13	262	24,901	
43 江都	1	10	250	6,054	
44 儀徵	1	5	110	10,762	
45 東台	1	5	32	5,130	
46 興化	1	6	97	2,655	
47 泰縣	1	8	177	10,577	
48 高郵	1	12	171	26,336	
49 寶應	1	4	57	3,420	
50 銅山	1	12	114	8,515	
51 豐縣	1	7	90	10,285	
52 沛縣	1	6	101	16,384	
53 蕭縣	1	10	93	13,203	
54 嶧山	1	7	195	12,340	
55 邳縣	1	10	253	12,470	
56 宿遷	1			14,946	
57 睢寧	1	8	105	13,443	
58 東海	1	7			
59 灌雲	1	9		22,410	
60 沐陽	1	10	136	936	
61 鹽城	1			1,100	

三、奉賢海門之鄉農會數及會員人數不明，泰興、東海、灌雲之鄉農會數不明，宿遷、鹽城之區農會數及鄉農會數不明。
 二、六合、松江、金山、太倉、嘉定、啓東、無錫等縣無農會組織，江甯不在內。
 一、鎮江縣農會及寶山縣農會在整理中會員數字無確定統計故未列入。

江蘇省各縣漁會統計表

(本表錄自江蘇省黨部人民團體總報告)

縣名	類別	縣漁會數	漁分會數	會員人數
		23	1	6,010
總計		23	1	6,010
1	鎮江	1		
2	江甯			
3	句容			
4	溧水			
5	高淳			
6	江浦			
7	六合	1		76
8	丹陽			
9	金壇			
10	溧陽			
11	揚中			
12	上海			
13	松江	1		116
14	南匯	1		353
15	青浦	1		225
16	奉賢			
17	金山			
18	川沙			
19	太倉			
20	嘉定	1		163
21	寶山			
22	崇明	1		74
23	啓東			
24	海門	1		
25	吳縣			
26	常熟	1		68
27	崑山	1		325
28	吳江			
29	武進	1		376
30	無錫			
31	宜興	1		130
32	江陰			
33	靖江			
34	南通	1		1,257
35	如皋	1		192
36	泰興			
37	淮陰			
38	淮安			
39	泗陽			
40	泗水			
41	阜寧	1		59
42	鹽城	1		230
43	江都			
44	儀徵			
45	東台	1	1	126
46	興化	1		305
47	泰縣	1		117
48	高郵			
49	寶應	1		240
50	銅山			
51	豐縣			
52	沛縣			
53	蕭縣			
54	嶧山			
55	邳縣			
56	宿遷			
57	睢寧			
58	東海	1		280
59	灌雲	1		301
60	沭陽			
61	贛榆	1		377

江蘇省各縣工會統計表

(本表錄自江蘇省黨部人民團體總報告)

縣名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工會數	會員數	工會數	會員數	產業工會數	會員數
總計	16	48,684	246	54,164	264	7,798
1 鎮江	1	726	5	551	6	1,277
2 江都						
3 句容	1	321			1	321
4 溧水			4	329	4	329
5 高淳			3	346	3	346
6 江浦						
7 六合			2	148	2	148
8 丹陽			1	101	1	101
9 金壇						
10 溧陽			2	140	1	140
11 揚中						
12 上海						
13 松江			2	294	2	294
14 南匯	1	552	2	98	3	650
15 青浦						
16 奉賢			2	440	2	440
17 金山			1	54	1	54
18 川沙			1	195	1	195
19 太倉	1	162	1		1	162
20 嘉定						
21 寶山						
22 崇明	1	1,079			1	1,079
23 啓東			1	73	1	73
24 海門			2			
25 吳縣	1	666	8	1,596	9	2,262
26 常熟			12	1,827	12	1,827
27 崑山						
28 吳江						
29 武進			4	1,008	4	1,008
30 無錫	2	28,986	6	663	8	29,629
31 宜興	1	57	12	688	13	745
32 江陰	2	221	5	508	12	724
33 靖江			5	2,115	5	2,115
34 南通	4	10,514	8	1,266	12	11,780
35 如皋			1	180	1	180
36 泰興			6	523	6	523
37 淮陰			8	328	8	328
38 淮安			15	1,749	15	1,749
39 泗陽			6	587	6	587
40 漣水			2	192	2	192
41 阜甯			1	325	1	325
42 鹽城			12	2,284	12	2,284
43 江都			3	208	3	208
44 儀徵			4	19,908	4	19,908
45 東台			8	1,134	8	1,134
46 興化			2	171	2	171
47 泰縣						
48 高郵			6	526	6	526
49 寶應						
50 銅山	1	850	16	2,380	17	2,730
51 豐縣			7	1,142	7	1,142
52 沛縣			9	650	9	650
53 蕭縣			8	209	8	209
54 碭山			5	310	5	310
55 邳縣			4	385	4	385
56 宿遷			14	1,645	14	1,645
57 睢寧			9	1,242	9	1,242
58 東海			3	1,869	3	1,869
59 灌雲			5	2,642	5	2,642
60 沐陽			4	499	4	499
61 嶧縣			5	1,156	5	1,156

內有三工會會員數不明
內有六工會會員數不明

內有二工會會員數不明

內有一工會會員數不明

江蘇省各縣商會統計表

(本表錄自江蘇省黨部人民團體總報告)

縣別	縣商會數	區鎮商會數	所屬商業公會會員數		商店會員代表數	會員代表合數
			公會數	出席商會代表數		
總計	55	55	1,595	16,502	5,156	
1 甯江	1	1	49	456	23	479
2 江寧						
3 句容	1	3	31	66	563	629
4 溧水	1		6	45	37	82
5 高淳	1	1	24	172	47	219
6 江浦	1	1	11			227
7 六合	1		19	133	4	137
8 丹陽	1		28	194	30	224
9 金壇	1		12	106	27	133
10 溧陽	1		13	104	110	214
11 揚中	1		11	140	152	202
12 上海		5	33	434		434
13 松江	1	6	60	328	402	730
14 南匯	1		13	183	2	185
15 青浦	1	3	34	55	106	151
16 奉賢	1		26	80	72	152
17 金山		3	21	223	126	349
18 川沙	1		3	9	118	127
19 太倉	1		14	112	67	179
20 嘉定	1	1	21	52	237	289
21 寶山		1	8	41	96	137
22 崇明	1		13	51	137	288
23 啓東	1		14	157	85	242
24 海門	1		12	147	102	249
25 吳縣	1		91	765	95	360
26 常熟	1		41	337	17	354
27 崑山	1		14		92	
28 吳江	1	2	53	265	94	359
29 武進	1		54	138	42	180
30 無錫	1		64			
31 宜興	1		28	1,490	271	1,761
32 江陰	1		24	1,129	21	1,150
33 靖江	1		11	11	48	59
34 南通	1	3	66	1,774	343	2,117
35 如皋	1	3	41	2,355	104	2,459
36 泰興	1	1	35	324	49	347
37 淮陰	1		27	228	20	248
38 淮安	1		20	454	70	524
39 泗陽	1		10	37	1	48
40 漣水	1		7	47	33	89
41 阜甯		2				
42 鹽城	1	4	60	297	135	432
43 江都	1	5	95			
44 儀徵	1	1	36	217	19	236
45 東台	1	2	59			
46 興化	1		27	259	39	298
47 泰縣	1	2	64	1,849		1,849
48 高郵	1		20	149	34	174
49 寶應	1	2	19	184	253	442
50 銅山	1	1	30	434	24	458
51 豐縣	1		9	97	12	49
52 沛縣	1		7			103
53 蕭縣	1	1	20	152	163	315
54 嶧山	1		10	72	106	178
55 邳縣	1		7	40	399	439
56 宿遷	1	1	27	164	53	222
57 睢寧	1		19	69		79
58 東海	1		9	135	37	179
59 灌雲						
60 沐陽	1		8	40	6	46
61 嶧榆	1		12	171	8	174

縣名	區數	鄉鎮數		
		鄉數	鎮數	合計
南匯	八	九五	一六	一一一
松江	八	一〇六	二九	一三五
上海	五	三六	六	四二
揚中	五	四九	四	五三
溧陽	六	一一一	一六	一二七
金壇	六	六六	六	七二
丹陽	八	一三三	二六	一五九
六合	七	七七	二四	一〇一
江浦	五	二七	九	三六
高淳	五	六五	四	六九
溧水	五	四四	八	五二
句容	五	六〇	六	六六
鎮江	七	一一九	四八	一六七

武進	一〇	一二八	六〇	一八八
吳江	八	一三三	二六	一五九
崑山	八	四一	二四	六五
常熟	八	二二三	四六	二五九
吳縣	一三	二二三	五六	二七九
海門	六	一一四	六	一二〇
啓東	五	五九	五	六四
崇明	五	七六	一三	八九
寶山	五	四七	八	五五
嘉定	五	六三	一三	七六
太倉	六	七五	一八	九三
川沙	五	二〇	七	二七
金山	六	五一	一二	六三
奉賢	五	五七	二四	八一
青浦	八	六七	二五	九二

江蘇省各縣現有區鄉鎮統計表

(本表錄自江蘇省民政廳保甲總報告)

江蘇各縣現有區鄉數目統計表

興化	東台	儀徵	江都	鹽城	阜寧	建水	泗陽	淮安	淮陰	泰興	如皋	南通	靖江	江陰	宜興	無錫
六	九	五	九	一四	一三	七	六	一二	五	八	一五	一三	八	七	八	一〇
一三七	一五五	四二	一九一	二二一	二三五	一四一	一二九	一五八	六八	一七〇	二四一	二九〇	一一〇	九四	一二三	一二三
二七	三二	二二	五三	四四	三七	七	一三	五〇	七	二四	四一	三七	一五	三四	二五	七七
一六四	一八七	六四	二四四	二六五	二七二	一四八	一四二	二〇八	七五	一九九	二八二	三二七	一二五	一二八	一四八	二〇〇

總計	鹽榆	沐陽	灌雲	東海	睢寧	宿遷	邳縣	碭山	蕭縣	沛縣	豐縣	銅山	寶應	高郵	泰縣
四四九	八	一〇	七	五	八	八	七	五	五	七	七	九	七	八	一〇
六,七〇一	一一三	一五五	一二二	一〇一	九六	一一三	一一四	五六	一〇二	六七	七五	一七八	一一七	八〇	二二九
一,三六五	九	六	二一	一三	二〇	四三	四	一三	六	二	一四	二五	二六	二五	四三
八,〇六六	一二二	一六一	一四三	一一四	一一六	一五六	一一八	六四	一〇八	六九	八九	二〇三	一四三	一〇五	二七二

江蘇省各縣人口統計總表

二十四年度
(本表係自江蘇省民政廳保甲總報告)

縣名	普通及船戶人口	公共處所人口	寺廟人口	外人人口	合計
鎮江	五六五七八五	三九三九九	二一九四	五二	六〇七四三〇
句容	三〇五六二四	八七五四	一二六五	二八	三一五六七一
溧水	一九二九二六	三一八八	二五六	—	一九六三七〇
高淳	二三九七三六	四〇八九	二七八	—	二四四一〇三
江浦	一五九一九七	二七八	三〇八	—	一六一六八三
六合	四〇二二三〇	六九一八	五一七	四	四〇九六六九
丹陽	五〇九六九七	二五九〇七	一五五九	—	五三七一六三
金壇	二七八九一二	一〇一六五	一一四七	—	二九〇三二四
溧陽	三六八二〇一	一一五三〇	六〇九	—	三八〇三四〇
揚中	一七〇七三一	一三五〇三	二〇一	—	一八四四三五
上海	一二二八五二	一一六四〇	一八〇	—	一三四六七二
松江	四一六五九二	二九七五六	一四三二	四	四四七七八四
南匯	五二六八八五	三〇七三五	九一〇	三	五五八五三三
青浦	二七三七一九	一九七七八	六四五	—	二九四一四二
奉賢	二三〇八三九	一一八四二	六四九	—	二四三三三一
金山	一六六五五〇	一三九九	三九二	—	一六八三四一
川沙	一四二六五一	九九四九	二一三	三	一五二八一六

太倉	三〇一〇八七	一四四九六	六〇七	三	三一六一九三
嘉定	二七五三〇二	二二〇八六	五八八	一	二九七九七六
寶山	一七八〇三〇	一一〇一六	三六二	一〇	一八九四一八
崇明	四四八五二五	一六二七四	六七三	七	四六五四七九
青東	三四五八五八	一七五三一	一一二七	一	三六四五一六
海門	六二八〇〇四	二八八〇三	二八四	一	六五七〇九一
吳縣	一〇三三四三四	六六四六一	四四一四	八二	一一〇四三九一
常熟	八八八八六〇	二六二二七	二一七五	一〇	九一七二七二
崑山	二六二七〇一	一一一八一	八一四	二	二七四六九八
吳江	七四一九二	二〇〇六二	二〇四四	一	四九六二九八
武進	一〇三三五六九	六二八六〇	四五四六	五	一一〇〇九八〇
無錫	一〇九一二二六	一〇六三九二	二〇七八	一九	一一九九七一五
宜興	五八〇四一七	二七一三七	一六五六	一	六〇九二一〇
江陰	七五二七九八	二九七〇八	一七六六	一二	七八四二四八
靖江	三五一八三三	一三三一八	二一四	二	三六五三六七
南通	一四二四一六三	五四〇五七	一五一七	一〇	一四七九七四七
如皋	一四九三九五	四三七七六	三四六五	二五	一五四一二一七
泰興	九四七三六八	二四二一〇	一〇五一	一	九七二六二九
淮陰	四四七一三五	一一七三一	四三五	一六	四万九二九七
淮安	七五八二二〇	九二七九	九四四	五	七六八四四八
泗陽	五八〇一六九	六〇四九	三二八	二	五八六五四八
盱水	五八五二九六	一五九八五	七〇五	二	六〇一九八八

阜寧	一〇七五三三三	一五一七七	七九四	一〇九一三三四
鹽城	一一三九二三八	二一六三四	二〇五五	一一六二九三一
江都	一三七三七一七	一九四七八	四七七五	一三九八〇〇九
儀徵	二三五九八六	六八八〇	四七四	二四三三四〇
東台	一一七一六六	一一五一五	三四五九	一一八六一四一
興化	五八九七〇二	八四六一	二五三四	六〇〇七〇五
泰縣	一一八五六二〇	一八四五〇	四三七八	一二〇八四六〇
高郵	六六一三六〇	六九二〇	二五二八	六七〇八〇九
寶應	四八七八七七	四八七四	一四二三	四九四一七四
銅山	一〇六八五〇五	二九九四九	八四二	一〇九九三二五
豐縣	三五三一九一	一〇三三〇	四八六	三六四〇〇九
沛縣	三八〇六三三	一〇三〇八	一八〇	三九一一二一
蕭縣	五六六三一七	一一七九五	二五六	五七八三七五
揚州	三四三八九七	六〇八五	一三六	三五〇一二九
邳縣	六三五四六七	六五一七	六五七	六四二六四一
宿遷	七五四三一三	一二七三〇	九五八	七六八〇一三
睢寧	六三二三五四	一三〇五二	四八四	六四五八九〇
東海	五一〇四六〇	六六一三	三六〇	五一七四四六
灌雲	五九九九一一	八九三三	二五三	六〇九一〇六
沐陽	六五一五〇七	七九五九	二八五	六五九七五四
鹽城	四五六二四四	六二二二	三〇一	四六二四六七
總計	三四八二八〇六三	一一二二二五一	七二二六六	三六〇二四〇三八

江蘇省各縣區公所所在地名一覽表

(本表錄自江蘇省民政廳保甲總報告)

鎮江	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第一區城外小街 第二區高資鎮 第三區上塘鎮 第四區辛豐鎮 第五區大港鎮 第六區寶堰鎮 第七區永興鎮	第一區崇明鎮 第二區黃土橋 第三區天王鎮 第四區金山寺 第五區下蜀鎮	第一區城廂 第二區洪藍鎮 第三區烏山鎮 第四區石湫鎮 第五區孔鎮	第一區通賢鎮 第二區獅樹鎮 第三區廟崗鎮 第四區東壩鎮 第五區下壩鎮 第一區城廂 第二區浦鎮 第三區橋林鎮 第四區星甸鎮 第五區永甯鎮	第一區觀滁鎮 第二區八百橋	
丹陽	金壇	溧陽	揚中	上海	
第一區城廂 第二區東王莊 第三區珥陵鎮 第四區導墅橋 第五區呂城 第六區訪仙橋 第七區馬家集 第八區后朱巷	第一區城內縣前街 第二區東村 第三區水北 第四區下新河 第五區珠琳 第六區直溪橋 第七區華甸橋 第八區后朱巷	第一區城中鎮 第二區雙橋鎮 第三區竹簀橋 第四區上沛埠 第五區週城鎮 第六區戴埠鎮 第一區鍾靈鄉 第二區新壩鎮 第三區興隆鎮 第四區玉皇廟 第五區三義閣	第一區閔行鎮 第二區塘灣		
第三區瓜埠鎮 第四區葛塘集 第五區雷官集 第六區竹鎮集					

鹽 城	阜 甯	漣 水	泗 陽	淮 安	淮 陰
第一區域 廂	第一區域北鎮 第三區八灘 第五區板湖 第七區溝墩 第九區陳家洋 第十一區六套 第十三區永興集	第一區域內興文街 第三區灰墩 第五區下王集 第七區大順集	第一區域 廂 第三區洋河 第五區史集	第一區域 廂 第三區季橋鎮 第五區馬涵洞 第七區曹甸 第九區二堡 第十一區河北鎮	第七區口岸鎮 第一區域 廂 第三區西壩鎮 第五區徐溜鄉
第二區域 伍佑市	第二區東坎 第四區東溝 第六區五汛港 第八區羊寨 第十區鳳谷村 第十二區穆溝	第二區麻梁 第四區鄭潭 第六區黃營	第二區袁集 第四區王集 第六區茶安	第二區開口鎮 第四區車橋鎮 第六區張橋鎮 第八區甘露棚 第十區萬集鎮 第十二區東里鎮	第八區蔣華橋 第二區張圩鄉 第四區漁溝鄉
泰 縣	興 化	東 台	儀 徵	江 都	
第一區域 廂	第一區域 廂 第三區西鮑莊 第五區安豐鎮	第一區域 廂 第三區富安鎮 第五區傅舍鄉 第七區溱潼鎮 第九區小海鎮	第一區域 廂 第三區十二圩 第五區黃莊橋	第一區域內吳公寺 第三區常家鎮 第五區大橋鎮 第七區邵伯 第九區黃莊橋	第三區北洋岸 第五區西吳莊 第七區龍岡鎮 第九區沙溝鎮 第十一區樓岡市 第十三區大岡鄉
第二區域 廂	第二區大壘 第四區戴營鎮 第六區劉莊 第二區寺巷口 第四區姜堰 第六區大白米	第二區安豐 第四區橋茶鎮 第六區時堰鎮 第八區沈淪鎮	第二區樓樹灣 第四區黃家坎	第二區瓜州河東 第四區仙女鎮河南 第六區宜陵鎮 第八區大儀鎮	第四區新興鎮 第六區建陽鎮 第八區尚莊 第十區安豐鎮 第十二區湖梁鎮 第十四區岡東鎮

蕭 縣	沛 縣	豐 縣	銅 山	寶 應	高 郵	礪 山	邳 縣	宿 遷	睢 甯	東 海	濼 雲	沐 陽
第七區曲塘 第九區港口 第一區城廂 第三區三壘 第五區臨澤 第七區菱塘鄉	第一區城內博愛路 第三區栖山 第五區二郎廟 第七區夏鎮	第一區城廂 第三區王砦 第五區劉元莊 第七區華山鎮	第一區城廂 第三區灣裏集 第五區苗山 第七區馬蘭 第九區小塔山	第一區城廂 第三區仁和集 第五區劉堡鎮 第七區黎城鎮	第一區城廂 第三區三壘 第五區臨澤 第七區菱塘鄉	第五區望洲鄉 第一區城廂 第三區周寨 第五區陳寨	第一區城廂 第三區周寨 第五區陳寨	第一區城廂 第三區洋河鎮 第五區密灣 第七區王兒莊	第一區城廂 第三區凌城 第五區桃園 第七區古邳	第一區城廂 第三區白塔埠 第五區雙枝店	第一區城廂 第三區新安鎮 第五區响水 第七區新縣	第一區東關 第三區高流
第八區海安 第十區小紀 第二區八字橋 第四區三郎廟 第六區六安廟 第八區閔家橋	第二區胡寨 第四區鹿樓 第六區楊官屯	第二區羅口鎮 第四區趙莊集 第六區宋樓	第二區柳泉 第四區范樓 第六區侯集 第八區房村	第二區大興鄉 第四區十方庵內 第六區射陽鎮	第二區龍海鄉 第四區碾莊鄉 第六區岔河鄉	第二區崔樓 第四區謝集	第二區大興集 第四區埠子鎮 第六區碾頭鎮 第八區邵店鎮	第二區官山 第四區魏集 第六區大王集 第八區龍直	第二區大伊山 第四區楊集 第六區雙港	第二區顏集 第四區萬疋		

輯
檢

第五區吳集
第七區丁集
第九區楊口
第一區域廟

第六區塘溝
第八區章集
第十區官田
第二區青口

第三區大沙河
第五區張夏莊
第七區敦尙

第四區款墩埠
第六區海頭
第八區域頭

國 民 大 會 選 舉 法 的 精 神

本年舉行國民大會，係由去年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的。其後一中全會遂決定開會的日期為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日期決定以後，中央即積極進行。本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七月一日，又公佈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自後遂令各方更外努力進行。現在我先要把這次代表選舉法的重要也就是這次選舉法的精神之所在，提出來說一說。這次選舉法的精神可說有兩種：一為平等的精神，一為民主的精神。所謂平等的精神，可以從兩方面來看，一是男女的平等，不分性別，祇要合於公民的資格都一樣的有選舉權；另一方面是智識者與非智識者的平等，不問受過教育與否，祇要合於公民資格的人都一樣的有選舉權，這樣的平等選舉，在歐美許多進步的國家尚未能十分做到，這不能不算是我們這次選舉法的特色。至於民主的精神，我們仔細考察全部的選舉法，覺得充滿了這種精神，譬如候選人的推選，如區域選舉，就是由最能代表民衆，最接近民衆的鄉鎮長推選，然後由中央圈出代表額之三倍，發交人民直接去複選，這可算深合民主的精神。又如這次選舉法不偏重於區域選舉的原則，也不偏重於職業選舉的原則，而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一樣的尊重，並且於這兩種選舉之外，更注意到特種適合特種情形，而有特種選舉。例如不在本國的海外華僑，富有移動性的軍隊官兵，以及其他特殊地方的人民，均有選舉權，這無非充分表現民主的精神，不專為某一部份人民謀利益而為全民謀利益，不問有職業無職業，不管在中國在外國，以及其他，祇要他是中國國民而合於公民資格便一樣的有選舉權，這是如何的民主的精神。這次選舉法誠然充滿了平等的精神民主的精神，凡屬中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無不有選舉權。

廣告價目表

等級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五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正文 首篇之對面	四十元	二十二元五角	
上等	圖畫中及首篇以外 正文之對面	三十二元五角	二十元	十二元五角
普通	正文之後	二十七元五角	十七元五角	十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繪圖
刻圖工價另議連登二期者照價九五折半年者九折
全年者八折惟長期登載價須先惠

本刊投稿簡約

1. 凡合於本刊旨趣投寄之稿不拘自撰譯述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2. 投寄之稿務須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3. 所投譯稿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出版名日期地點詳細敘明
4.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揭載時如何署名總投稿者自定
5. 投稿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預覆原稿亦概不退還惟長稿在千字以上者如未揭載得因預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寄還原稿
6.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酬現金或贈閱本刊
7.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為本社所有
8. 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9. 投稿者請寄鎮江水陸寺巷二十九號

定價表

每半月一冊	每年二十冊	每月五日廿日出版	二月八月休刊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一角一分	國內及日本香港澳門一國外
預定半年	十冊	九角	
預定一年	二十冊	八角	
本國郵票價作九五折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蘇衡半月刊

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五日出版

不許轉載

編輯所 蘇 鎮江水陸寺巷二十九號

發行所 正 鎮江中山路二十一號
中 電話第三百五十四號
書 局 地址：西府街

印刷者 鎮江江南印書館
電話：四四五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坊

南京天成大旅社

之 五一大特色

一、交通便利——本旅社開設南京白下路（中正街）北太平路東地點既極適中交通最為便利

二、房間清潔——旅社首重清潔本旅社房屋均經修理油漆器具床帳概係新製被氈毛巾時時消毒絕無穢污不潔之弊

三、環境幽適——本旅社大小房間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後面新建大樓背隣聖公會花園環境幽適非其他旅館之喧闐嘈雜不能成寐者可比

四、招待週到——本旅社茶房俱經訓練呼喚靈便伺候週到

五、取價低廉——本旅社大小房間定價本極低廉如蒙惠顧當更格外優待

地址 南京城內白下路二二一號 電話 一三三三五零號